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

承辦人：陳貞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06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L22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綜字第1070829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

主旨：檢送107年新北好客青年研習營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校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辦理時間為107年7月7日至8日，活動地點於三峽客家文化園區。自即日起報名至100名額滿為止，採網路及傳真報名。
- 二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局綜合規劃科陳小姐，電話(02)29603456分機600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信箱
107/05/03
13:58:54

總收文 107/05/03



1070005654

107 年新北好客青年研習營報名簡章

兩天一夜活動，有茶香秘訪、美食DIY、分組闖關遊戲、產業與談等精彩豐富的行程！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7年7月7日至8日(星期六、日)，共計二天一夜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新北茶園參訪及新北市三峽客家文化園區。

三、相關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依網路報名系統先後順序錄取，100名額滿為止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高中職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在校生，18歲至30歲(含)以下，設籍或就讀於新北市者優先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每人600元 (含食宿、保險、導覽、DIY等，不含個人至集合點車資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goo.gl/Mmsy75
2. 傳真報名：報名表請回傳至(02)2964-3815陳小姐收
3. 依填寫報名系統順序進入資格查核階段，經資格確認後將以E-mail或簡訊告知繳費訊息，繳費完成後將再以email或簡訊通知報名手續完成。
4. 若以傳真報名則由人工登錄，以系統登錄時間為主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表請詳實填寫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2. 住宿房型皆依主辦單位妥適安排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活動行程將視天候與現場狀況彈性調整。
4. 主辦單位如有重大變更事項，將公告於新北市客家局網頁及臉書專頁，並以email或簡訊通知學員。
5. 本活動相關事宜請聯繫(02)2960-3456分機6006陳小姐，email：AL2231@ntpc.gov.tw。

九、退費辦法

1. 出發日前1日(含)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經確認後可全額退費。
2. 若於活動當日(含)通知主辦單位，不予退費。

3. 未符合招生條件，謊報年齡及基本資料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不予退費。
4. 無故未報到或中途離隊、脫隊者，均視為自願放棄，不予退費。
5.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為保障參與人員安全，主辦單位有權停辦或終止活動，並視情況辦理退費。
6. 需辦理退費者，請提供銀行戶名及帳號。

十、活動流程表：

7月7日(星期六)	
時間	活動項目
8:30-10:00	板橋車站集合/車程
10:00-12:00	茶園製茶、品茗體驗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
13:30-14:30	在地踏查
14:30-16:30	客家創業與談
16:30-17:30	車程
17:30-18:30	客家風味晚餐
18:30-19:30	青年之夜
19:30-	夜宿
7月8日(星期日)	
時間	活動項目
8:30-9:00	早餐時間
9:00-10:00	集合/車程
10:00-10:20	客家文化園區導覽
10:20-10:30	長官致詞
10:30-10:40	客家藝文展演
10:40-12:10	性別專題與體驗學習
12:10-13:30	午餐暨音樂饗宴
13:30-15:00	分組趣味活動
15:00-16:00	DIY 體驗活動
16:00-	結業/賦歸

107年新北好客青年研習營報名表

姓名	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份證字號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它	飲食	☐ 葷 ☐ 素
市內電話		行動電話	
就讀學校/單位			
電子郵件	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關係	
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備註/特殊需求	(請敘明飲食、健康或其他特殊需求)		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您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小組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執行 107 年新北好客青年研習營活動期間，依所蒐集之資料做為訊息通知、行政處理之用，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。
- 二、依個資法第 3 條，您有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，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
☐ 本人已詳閱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同意活動小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☐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皆屬實，若提供不實資料，經查證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*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訊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*建議多採用線上報名方式，節省資源愛護地球！